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范文明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委会职务。由于范文明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范文明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廖清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清德先生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8日